



陈世文

### 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不可容缺材料）	可以容缺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 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工程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2	规划条件核实	1.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原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原件）；
		2. 验线测绘成果（原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还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各一份）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 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书（原件一份）
		2.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复印件）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还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6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提交材料	1、土地权属来源文件	1. 如有委托办理，提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用地请示二份（单位文件）	
		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	
		4、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5、建设项目预审意见或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6、相关部门审核意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7、《规划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现状平面图、红线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8、征地协议书、土地补偿证明	
		9、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10、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社保费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建设项目批准或备案文件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
		2. 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2. 建设单位申请报告
		3. 乡镇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用地和建设的审查意见	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还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4. 用地位置1：500或1：1000的地形图	
		5. 建设工程1：500或1：1000的总平面图	
		6. 占用农用地的，提交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7. 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递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